

# 宁夏回族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公室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要求，我们编制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公室 2016 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四部分组成。

## 一、概述

2016 年，我办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实施办法》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不断强化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规范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方式，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 （一）强化组织领导，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2016 年，按照《条例》和《实施办法》的要求，我办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提升政府效能的一项主要抓手，与业务工作齐抓共管，形成了领导重视、工作人员尽责的良好工作局面。

一是加强学习。多次组织全办干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法规条例、指导性文件进行了系统学习，进一步提高了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了政务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同时，还派遣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同志外出参加业务培训学习，使其熟练掌握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编制和发布，提升我办信息公开的水平和质量。二是成立工作机构。为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责任，我办成立了以分管副主任为组长、综合处工作人员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专职负责有关信息公开工作，从组织上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建立规章制度，不断夯实信息公开工作基础。**进一步完善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延伸公开范围，拓展公开渠道，积极推动信息主动公开。一是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依据《条例》和《实施办法》规定，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了我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审批等相关工作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2016年，我们借鉴学习相关兄弟单位的有关工作经验，并结合我办工作实际，起草制定了《自治区信息建设办公室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自治区信息建设办公室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实施细则》《自治区信息建设办公室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等3项信息公开制度，制度化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明确了工作责任，细化了工作步骤，优化了公开流程，夯实了信息公开的工作基础。二是规范信息公开内容。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办所有信息实行科学分类，

界定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免于公开的范围，应当公开的坚决公开，不予公开的免于公开，把好审查审批关，切实增强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和主动性。

**（三）注重公开方式，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在主要利用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的基础上，还不断探索其他媒介平台公开信息。一是利用区内外新闻媒体、办内公示栏、电子



显示屏等形式公开信息。二是建

立我办门户网站并开辟信息公开专栏，对应公开的信息给予全面公开。同时，利用我办微信公众号及时向公众推送有关信息。三是利用宁夏电子政务公共云平台及时发布有关政策文件等内容。随着我办信息公开渠道的不断拓宽，公开的方式和内容越来越丰富，收到了良好的舆情反响。

我办依据《条例》和《实施办法》的规定，不断充实信息公开目录，将年度财政预决算、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批准实施的有关情况和办内出国出境、出差、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等经费全面纳入公开范围，采用多种形式主动公开信息。

##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政策规定，2016年，我办将应当公开的信息在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介平台上及时主动给予公开。

一是在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财政专栏按时将自治区信息化



建设办公室 2015 年度部门决算、2016 年度部门预算进行了公开。

二是在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财政专栏及我办办公场所设置



的公开栏将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公室部门职能定位等进行公开。

三是在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云惠宁夏门户网站等平台将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6 年全区信息化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进行了公开。

四是将《宁夏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及其解读在新华社、经济日报、中国电子报、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宁夏电视台、宁夏日报等 30 多家区内外媒体上进行了全方位公开宣传。



新华社、经济日报、中国电子报、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宁夏电视台、宁夏日报等 30 多家区内外媒体上进行了全方位公开宣传。

**五是**将包括自治区党委书记李建华领衔督办的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 248 号《关于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的建议》在内的 17 件自治区人大政协提案督办情况向有关单位和社会进行了反馈。

###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16 年我办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6 年，我办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实施办法》，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基础比较薄弱**。我办成立时间较晚，公开工作的体制机制尚不健全，具体的工作措施还不够细化，没有建立起自身的信息公开平台；二是**业务能力亟需提高**。对国家和自治区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部署要求、法规条例、政策性文件等掌握的还不够透彻，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开工作的水平和质量。三是**内容公开不完善**。目前，我办（或与其他部门联合）出台的一些行业性政策文件、制度等尚未完全依法公开，依申请公开渠道还不够畅通，没有公布相关信息。

针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薄弱环节，2017 年，我办将继续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力争在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进展。一是**加强培训力度**。有针对性组织人员对国家和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等进行系统的再学习再掌握，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二是**完善信**

息公开的内容。对 2016 年以来我办（或与其他部门联合）出台的行业政策性文件、制度进行认真梳理，按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以确保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三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在原有渠道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我办的门户网站和“两微”公众号，建立以网上政务公开为主，积极探索其他形式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四是**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结合《自治区信息建设办公室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3 日